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鲁

原告：男，汉族 出生，住

原告：女，汉族 出生，住

原告：男，汉族 出生，住山

法定代理人：（系原告 的父亲），住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住所地：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律师。

原告 、 与被告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及 、 、

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 支付 、 、 各项费用共计 690036.2 元（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外其他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22597.11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陪护费 2404.16 元、误工费 740.6 元、死亡赔偿金 540620 元、丧葬费 27683 元、交通费 1786.32 元、鉴定费 19968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23718.75 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2.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当庭放弃误工费 740.6 元、营养费 250 元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2024 年 4 月 15 日，三原告的亲属 因左髌受伤，伴随活动受限前往 进行检查，行 X 线检查显示为左股骨颈骨折，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转院至被告 进一步治疗。入院诊断为：1. 左侧股骨颈骨折，2. 支气管扩张伴肺感染。2024 年 4 月 17 日 17 时 10 分，患： 全身麻醉+神经阻滞麻醉下进行了左侧股骨颈骨折闭合复位空心螺钉内固定术。术后第二天开始连续几天出现高烧不退的情况，最高可达 40℃。医院未及时查明病因并进行有效的治疗。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时许，患者突发呼吸困难、血压降低的情况，虽然经多方科室紧急会诊并抢救，但不幸的是，2024 年 4 月 26 日 3 点 40 分，患者经抢救无效，被宣布临床死亡。其后的尸检报告显示：喉头粘膜充血水肿，有细胞浸润和肥大细胞异常。存在重度肺水肿，肺部支气管和肺泡状况差。心脏有病变，冠状动脉和主动脉粥样硬化。还有甲状腺炎、肿瘤，

以及肝、脾等器官的问题和重度脑水肿。原告方认为，被告在原告入院后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负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请。

辩称，被告的诊疗行为按照诊疗常规进行，没有过错，患者的损害后果，行手术治疗，出现了可预见但是无法避免的并发症，请法庭查明事实、依法裁判。

当事人为支持其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患者 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门诊
诊治疗，诊断：股骨颈骨折。2024 年 4 月 16 日到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住院治疗，住院天数为 10 天。
门（急）诊诊断：股骨颈骨折。出院诊断：主要诊断：脑疝。
2024 年 4 月 26 日 03 点 40 分死亡。

、 提交药店的微信支付记录数张、
门诊病历及电子发票、
住院收费票据、住院病案一宗，医疗费及药店支出共计 44894.23 元，护工费用 300 元。

原告提交 《山东省医疗
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 3 张，其中尸检 5000 元，经
核算共计 5071.65 元。

原告提交《收据》1 页、 客运服务费发票 3 页、

济南-南昌往返发票 2 页、 客运服务费
发票 3 页。

原告提交济南历下体涛全羊馆工作证明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主张当月工资减少 4808.33 元。

庭审中， 、 主张：1. 医疗费：
45194.23 元*50%=22597.115 元；2. 住院伙食费：10 天×100
元/天=1000 元*50%=500 元；3. 护理费，护理人 护
理人数 1 人，护理期 10 天，实际减少工资
6808.33-2000=4808.33 元*50%=2404.165 元，在证据三工作
证明中；4.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5. 死亡赔偿金 54062
元 *20 年 =1081240 元 *50%=540620 元；6. 鉴定费
22000+11700+6+65.65+5000=38836 元*50%=19968 元；7. 丧
葬费 110732 元/年×0.5 年=55366 元*50%=27683 元；8. 交通
费、鉴定交通费：3572.64 元*50%=1786.32 元；9. 被抚养人
生活费 31625 元×3/2=47437.5*50%=23718.75 元。

2025 年 1 月 6 日

作出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
定人 符合在肺纤维化并间质性肺炎病变基础上，行股
骨颈骨折内固定术后发生化脓性脑膜脑炎，最终引起呼吸循
环衰竭死亡。

2025 年 5 月 22 日

作出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为 提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

患者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系同等关系。

另查明，患： 出生，2024 年 4 月 26 日死亡，死亡时 55 周岁。第一顺位继承人（近亲属）分别为：配偶： ；女儿： （ 出生）；儿子： 出生）； 的父亲与母亲均已去世。

再查明， 支出鉴定费 33700 元，2024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4062 元，2024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31625 元，2024 年山东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10732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双方庭审举证及陈述、司法鉴定意见书，

对 的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系同等关系，本院酌定责任比例为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故， 应

向 的近亲属 、 、 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关于医疗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结合本案，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44894.23 元予以确认，对护理费用 300 元与所主张的护理费重复，不予确认。根据过错责任比例， 应当支付 、 、 医疗费 22447 元（44894.23 元×50%，四舍五入取整）。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结合本案， 住院 10 天， 立赔偿 、 、 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100 元×10 天×50%）。

关于护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

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患者住院 10 天， 提交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自行计算受伤前一年平均工资为 6808.33 元，但其提供的转账凭证系个人转入，未举证证明该收入是否为其固定收入及其受伤当月济南体涛全羊馆的应付数额，本院不予采信。因此，本院酌定按照每天 160 元计算，结合 的住院时间， 应赔偿 、 、 护理费 800 元（160 元×10 天×50%）。

关于交通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 、 、 主张交通费 3572.64 元，但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进行佐证其主张的交通费用用于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结合侵权事实以及患者就诊实际情况，本院酌定 赔偿 、 、 交通费 1500 元。

关于死亡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患者 死亡时 55 周岁，原告主张按照 2024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责任比例， 应赔偿 、

、 死亡赔偿金 540620 元（54062 元×20 年×50%）。

关于丧葬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原告主张按照 2024 年山东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10732 元，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责任比例，

应赔偿 丧葬费 27683 元（110732 元÷2×50%）。

关于鉴定费。 支付鉴定费 33700 元、尸检费用 5071.65 元。结合责任比例，

应赔偿 鉴定费 19386 元〔（33700 元+5071.65 元）×50%，四舍五入取整数〕。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

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本案中

生，2024年4月26日死亡时年满15周岁，应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3年。根据2024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1625元计算： $31625\text{元} \times 3\text{年} \times \div 2 = 47437.5\text{元}$ 。综上，应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23719元（ $47437.5\text{元} \times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结合责任比例，本院酌定支付、

、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综上，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 | | |
|------|------------------|
| 一、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医疗费 22447 元; |
| 二、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 |
| 三、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护理费 800 元; |
| 四、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死亡赔偿金 540620 元; |
| 五、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丧葬费 27683 元; |
| 六、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鉴定费 19386 元; |
| 七、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被扶养人生活费 23719 元; |
| 八、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交通费 1500 元; |
| 九、被告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
| 赔偿原告 | 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

十、驳回原告 、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700 元，由原告
负担 433 元，由被告 负担 1026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